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进行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双方拟签订的承销协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支付不超过发行总规模 1%（含 1%）的承销佣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因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66%股权，华鑫证券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66.67%的股权，公司持有华鑫证券 8%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未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主要办公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总资产 10.02 亿元，净资产 7.57 亿元（业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的主承销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承销责任

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组织的承销团在承销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二）承销佣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公司提供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服务及履行承销协议其他项下的服务的对价，公司应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支付承销佣金。承销佣金按照不超过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规模的 1%（含 1%）进行收取。承销佣金包括牵头管理费、销售佣金及发行直接费用等。

（三）承销佣金的支付

主承销商完成承销责任后，由摩根士丹利华鑫从募集款项中直接扣留，按照

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支付给各承销团成员。

（四）违约责任

承销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履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职务时，因过错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该方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违约责任。

（五）生效条件

- 1、承销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国内债券市场具备良好的承销业务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质量和效率。

本次关联交易将为公司筹集低成本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鉴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国内债券市场具备良好的承销业务能力，公司为了发行公司债券需要，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二）经双方协商确定，承销佣金为不超过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面额的 1%（含 1%，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从而为公司筹集低成本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毛辰先生、张融华先生、李鑫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聘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鉴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国内债券市场具备良好的承销业务能力，公司为了发行公司债券需要，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3、经双方协商确定，承销佣金为不超过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面额的 1%（含 1%，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从而为公司筹集低成本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4 日